

## 110 學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目錄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1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夥伴築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5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	6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四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辦法 .....	8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優先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	10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良同學，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限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成績優良之一般生。
- 二、第三條第四項限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第三條 獎學金給與項目及條件：

項目	名額	金額	資 格	文件審查
一	各系所擇優 2 名	每人 12 萬元	凡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亦同時正取表列之公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比照表如附表)之一般生，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證明
二	各系所擇優 5 名	每人 4 萬元	凡本校畢業生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畢業或在校期間專題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推薦，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其錄取原始總成績達正取而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證明
三	各系所擇優 5 名	每人 2 萬元	凡本校畢業生在校時取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其錄取原始總成績達正取而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及競賽證 明
四	不限制	每人 學費 8 折優 惠	凡於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期間，任職於政府機關或教育學術機構(含本校策略結盟學校)之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考生適用。	檢附在職證明 正本
備註說明			1. 獎勵資格認定以本校各研究所暨碩士班各類錄取總成績為依據。 2. 第一項獎學金分 4 個學期平均給予，第二、三項獎學金分 2 個學期平均給予，並受本辦法第四條之規範。 3. 甄試或一般考試考生若同時符合本條第一、二、三項及第四項之獎勵，須自擇其中一項獎勵。 4. 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考生若符合本條第四項之獎勵，就讀期間須任職於政府機關或教育學術機構者適用。 5. 本條各項有關碩士班新生考生獎勵名額分配及給獎排序由各系所認定之。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受獎助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並繳交完成相關審查文件資料，即可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申請辦理請款。
- 四、已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仍可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 五、若有下列各項情事者，自然喪失獎勵資格：
  - (一)於期中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處分。
  - (二)當學期成績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
  - (三)受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大學性質相近校系(所)對照表		
本校招生系所名稱	相近國立(科技)大學校名	相近系(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醫護資訊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輪機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醫護資訊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

國立大學性質相近校系(所)對照表

本校招生系所名稱	相近國立(科技)大學校名	相近系(所)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醫護資訊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商管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體育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資訊醫護類別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商管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優先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對象為 110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

第三條 凡以繁星計畫進入本校之新生，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收費為標準收費。

第四條 新生當學年度凡以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入學及單獨招生任一管道進入本校者：

(一) 獲頒獎助學金貳萬元整，共分二次發放，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

(二) 獎助校內四人雅房住宿，至多獎助四年。

本辦法此兩項獎助擇一補助，且第四條第二款需於每學期依規定時間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且經選擇後，就讀期間不得變更獎助項目。

第五條 凡以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入學及單獨招生任一管道進入本校新生，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即獲頒語文能力檢定獎助學金，共分兩次頒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

一、新生通過多益(TOEIC)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 75 分以上或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三級以上者，每人獲頒參萬元。

二、新生通過多益(TOEIC)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 700 分以上、新制托福 85 分以上或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者，每人獲頒伍萬元。

三、在校就讀期間限申請一次語文能力檢定獎助學金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受獎助學金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事宜。

四、本辦法各條各款之受獎助學生須於前學期操行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當學期方可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或獎助住宿資格。凡當學年度有休學或退學者不得請領後續各學期獎助學金或獎助住宿資格。

五、受本辦法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六、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之獎勵資格者，須自擇其中一款獎勵。

七、第五條之語文能力檢定獎助學金之獎勵不受限於第四條條款限制，可重複申請。

八、受獎助住宿學生須依學務處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住宿，逾期即自動喪失資格。如期中遭退宿處分，自然喪失後續各學期獎助住宿資格。

九、獎助住宿學生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務處另訂住宿規範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夥伴築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爭取同儕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夥伴築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夥伴築夢係指在校就讀或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除雙軌旗艦班及產學共教勤學班入學身份者)，其積極推薦同儕以各種入學管道開學前註冊後完成登記且同時完成註冊就讀本校者，每推薦一名學生即得獎助學金參仟元整。獲頒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各獎助學金之獎勵限制。

第三條 申請登記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於各種招生入學管道開學前註冊後以書面方式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四、獲頒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及被推薦之新生皆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兩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申請與請款事宜。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招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進而提升學校知名度，強化校園運動風氣，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經教育部各項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本校就讀或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且正常組訓並參加比賽之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對象：運動甄審、運動甄試及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
- 一、獲得亞運、奧運會最近一次前 8 名，四學年度學雜費全額獎助。
  - 二、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高中體總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全國性之比賽最近三年內前 8 名者，第一學年度學雜費全額獎助。
  - 三、未獲前二款資格入學者，日間部第一學年度學雜費以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收費標準獎助；進修部第一學年度學雜費以本校進修部學分費收費標準二分之一獎助。
  - 四、若為團體項目者，需為登錄出賽名單之選手，另符合本條款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勵辦法者擇優選一獎助。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受獎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由體育衛生保健組彙整申請資料後，統一向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申請與請款事宜。
  - 四、應繳交證明文件：申請表乙份及獲獎證明文件(參賽獎狀正本或獎牌(盃)附參賽證明乙份)。
  - 五、如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仍得以申請相關獎助。
- 第五條 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發現重複申請，僅能擇優給予補助，並追繳回其餘獎助學金。
  - 二、體育衛生保健組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含運動傷害而中斷練習者)。
  - 三、獎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受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記大過(含)以上者或中途休學、退學須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 四、本辦法第三條之受獎學生於前學期須操行分數 75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當學期方可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軍人員參與終身學習與多元證照考取，俾利軍職生涯規劃，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對象

- 一、入學大學部(二技、四技)：補助每學分(時數)120 元
- 二、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定額補助 6,150 元
- 三、參與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費給予九折優惠。

第三條 一般規定

-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獲頒本獎助學金者須每學期完成繳費且具有學籍與軍職，於開學第十週後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統一辦理請款。
- 四、大學部二技至多補助二年、大學部四技至多補助四年，碩士在職專班至多補助二年獎助學金。
- 五、凡當學年度有休學或退學者即喪失後續請領各學期獎助學金資格。

第四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四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辦法

109 學年度(109.11.16)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鼓勵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日四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適用對象為 110 學年度入學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優秀新生。
- 第三條 凡以任何管道進入本校之新生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大一學雜費全免。  
一、110 學年度統測加權後達 550 分(含)以上者(加權分數計算公式: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  
二、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採計擇優 4 科未加權總級分達 50 級分(含)以上者。
- 第四條 符合前述第三條資格入學的同學，於進入本校就讀後，於大二至大四期間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享有學雜費全免。  
一、前學期成績須於該班級排名前 3 名且學期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 第五條 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六條 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七條 凡當學年度休學或退學者，不得請領後續各學期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可逕自向招生宣導組索取表格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之本校學生，仍應先自行繳交每學期應繳納之學雜費，於資格審查符合後再由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優先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優先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優先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對象為 110 學年度優先入學本校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
- 第三條 新生當學年度凡以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入學及單獨招生任一管道進入本校者，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優先入學就讀意願表至招生宣導組，且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有效之畢業學力證明文件至本校就讀之系別，經系主任簽核通過即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受獎助學金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二、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方得領取該獎助學金，如未在期限內繳納完成，將取消該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受獎助學金學生須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程序，開學後兩個月內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事宜。
  - 四、凡當學期有休學或退學者不得請領該獎助學金。
  - 五、受本辦法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109 學年度(109.12.22)招生宣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使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 110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
- 第三條 申請獎助之新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低(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由畢業之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出具證明書(含推薦理由並加蓋學校關防與推薦人職章)。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畢業於花東地區高中職之學生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由畢業學校之師長認定並出具證明書。
- 第四條 本辦法提供之獎助名額依本辦法之專款金額決定，申請新生由招生宣導委員會議決定核給名單。
- 第五條 補助項目  
一、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於進入本校就讀後，補助第一學年度每學期四萬元生活費。  
二、第二學年起，由本校推薦學生給校友企業，由校友企業認養並提供該生每學期四萬元生活費。受獎助學生每學年符合資格經認養校友企業審核通過者，享有續領資格至第四學年。
- 第六條 相對義務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提供 160 小時之校園服務。  
二、前款校園服務之項目與時間由教務處安排與管理。  
三、前一學期校園服務之時數未達 160 小時，則喪失次一學期繼續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資格。  
四、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與台灣聖公會主教座談一次。
- 第七條 一般規定  
一、受獎助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兩個月內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事宜。  
二、本辦法各條各款之受獎助學生須於前學期操行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當學期方可繼續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  
三、凡當學年度有休學或退學者不得請領後續各學期獎助學金。  
四、受本辦法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 110 學年度經費由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捐贈專款支付，後續經費由認養之校友企業提供。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